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公司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34人，包括公司中层管理干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及子公司高管。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见附件），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干部（119 人）	2518.00	42.15%	3.6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06 人）	2211.00	37.01%	3.21%
子公司高管（9 人）	648.00	10.85%	0.94%
小计（434 人）	5377.00	90.00%	7.81%
预留部分	597.40	10.00%	0.87%
合计	5974.40	100.00%	8.67%

4、授予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9.89元；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3-2014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除此之外，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具体考核内容根据《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434名激励对象5377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权益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77万份。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公司股权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5月12日，并同意434名激励对象获授5377万份股票期权。

(三) 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5年5月1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537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4.54元，授予的5377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24411.5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从2015年5月12日开始摊销，则 2015年-2018年期权成本或费用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

果见下表（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份额 （万份）	股票期权成本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5377.00	24411.58	5153.56	8137.19	8137.19	2983.64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行权期内实际行权数量可能发生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以上预测数据存在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首次授予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包佳晶	中层管理干部
2	卜宝军	技术（业务）骨干
3	卜方	技术（业务）骨干
4	蔡冬防	技术（业务）骨干
5	常鹏	技术（业务）骨干
6	陈晨	技术（业务）骨干
7	陈发广	技术（业务）骨干
8	陈根和	技术（业务）骨干
9	陈磊	中层管理干部
10	陈鹏飞	技术（业务）骨干
11	陈曦	技术（业务）骨干
12	陈小勇	技术（业务）骨干
13	陈英乐	技术（业务）骨干
14	陈勇初	技术（业务）骨干
15	陈卓稳	技术（业务）骨干
16	程昌江	技术（业务）骨干
17	程晖	技术（业务）骨干
18	程健	技术（业务）骨干
19	程亮亮	技术（业务）骨干
20	程翔	技术（业务）骨干
21	褚克强	中层管理干部
22	崔璨	技术（业务）骨干
23	崔峰	中层管理干部
24	崔秋境	技术（业务）骨干
25	代伟	技术（业务）骨干
26	邓作	技术（业务）骨干
27	丁倩芸	技术（业务）骨干
28	董兵	中层管理干部
29	董家炜	技术（业务）骨干
30	董梅	技术（业务）骨干
31	杜海霞	技术（业务）骨干
32	杜建	技术（业务）骨干
33	段树明	技术（业务）骨干
34	范晓骥	中层管理干部
35	冯佳	技术（业务）骨干
36	冯龙	中层管理干部
37	冯涛	技术（业务）骨干

38	冯宗亮	技术（业务）骨干
39	符佳	技术（业务）骨干
40	符钰	技术（业务）骨干
41	付雨	技术（业务）骨干
42	盖炳帅	技术（业务）骨干
43	高春华	技术（业务）骨干
44	高歌	中层管理干部
45	高海力	技术（业务）骨干
46	高海鑫	技术（业务）骨干
47	高康康	技术（业务）骨干
48	高磊	中层管理干部
49	高丽莉	技术（业务）骨干
50	高阳	技术（业务）骨干
51	高越	技术（业务）骨干
52	耿杰	技术（业务）骨干
53	宫翔宇	技术（业务）骨干
54	顾凌斐	技术（业务）骨干
55	顾思阳	中层管理干部
56	郭峰	中层管理干部
57	郭佳颖	技术（业务）骨干
58	郭耀松	技术（业务）骨干
59	郭媛媛	技术（业务）骨干
60	郭运亮	技术（业务）骨干
61	郭长振	技术（业务）骨干
62	国栋	技术（业务）骨干
63	韩海宁	技术（业务）骨干
64	韩恒飞	技术（业务）骨干
65	韩亮	技术（业务）骨干
66	韩凌飞	技术（业务）骨干
67	韩牧麒	技术（业务）骨干
68	韩鹏一	中层管理干部
69	韩松庭	技术（业务）骨干
70	韩嵩	技术（业务）骨干
71	韩永相	中层管理干部
72	韩昭军	技术（业务）骨干
73	郝杰	技术（业务）骨干
74	郝龙	技术（业务）骨干
75	何源	技术（业务）骨干
76	贺克取	中层管理干部
77	侯言龙	技术（业务）骨干

78	胡江昶	中层管理干部
79	胡坤	技术（业务）骨干
80	胡乔	技术（业务）骨干
81	胡义群	中层管理干部
82	扈昶婷	技术（业务）骨干
83	黄波	中层管理干部
84	黄吉敏	中层管理干部
85	黄继舟	技术（业务）骨干
86	黄靖宇	技术（业务）骨干
87	黄明阳	技术（业务）骨干
88	黄小雄	中层管理干部
89	黄谢学	技术（业务）骨干
90	黄艳	技术（业务）骨干
91	黄尹	中层管理干部
92	惠楠	技术（业务）骨干
93	霍超	技术（业务）骨干
94	吉喆	技术（业务）骨干
95	纪成明	技术（业务）骨干
96	纪存亮	技术（业务）骨干
97	贾翔宇	技术（业务）骨干
98	贾裕泉	中层管理干部
99	姜骜杰	技术（业务）骨干
100	姜汉龙	技术（业务）骨干
101	姜楠	技术（业务）骨干
102	姜宜超	技术（业务）骨干
103	蒋丽	技术（业务）骨干
104	蒋明	技术（业务）骨干
105	蒋奇亮	技术（业务）骨干
106	焦石	技术（业务）骨干
107	金波	技术（业务）骨干
108	金峰	技术（业务）骨干
109	晋佳圆	技术（业务）骨干
110	阚倩	技术（业务）骨干
111	康少林	技术（业务）骨干
112	康怡	技术（业务）骨干
113	孔繁东	技术（业务）骨干
114	孔令志	技术（业务）骨干
115	兰现民	技术（业务）骨干
116	黎家新	中层管理干部
117	黎锦斌	技术（业务）骨干

118	李超	技术（业务）骨干
119	李丹	技术（业务）骨干
120	李东兴	技术（业务）骨干
121	李飞	技术（业务）骨干
122	李广辉	技术（业务）骨干
123	李海春	技术（业务）骨干
124	李宏	技术（业务）骨干
125	李洪亮	技术（业务）骨干
126	李加强	中层管理干部
127	李克	中层管理干部
128	李领康	技术（业务）骨干
129	李明	技术（业务）骨干
130	李鹏飞	技术（业务）骨干
131	李琦	中层管理干部
132	李谦	技术（业务）骨干
133	李少良	技术（业务）骨干
134	李威扬	技术（业务）骨干
135	李文全	技术（业务）骨干
136	李文岩	技术（业务）骨干
137	李晓飞	技术（业务）骨干
138	李新彬	技术（业务）骨干
139	李轩	技术（业务）骨干
140	李雪	技术（业务）骨干
141	李英	中层管理干部
142	李永利	技术（业务）骨干
143	李余杰	技术（业务）骨干
144	李煜	中层管理干部
145	李源其	技术（业务）骨干
146	李兆捷	中层管理干部
147	李哲	技术（业务）骨干
148	李振伟	公司高级技术人员
149	李志军	技术（业务）骨干
150	李纵天	技术（业务）骨干
151	栗志国	中层管理干部
152	连升辉	中层管理干部
153	林进	中层管理干部
154	刘彬	技术（业务）骨干
155	刘成	技术（业务）骨干
156	刘冲	中层管理干部
157	刘崇静	中层管理干部

158	刘迪	技术（业务）骨干
159	刘福东	技术（业务）骨干
160	刘富国	中层管理干部
161	刘刚	中层管理干部
162	刘建欣	技术（业务）骨干
163	刘瑾涛	技术（业务）骨干
164	刘静	技术（业务）骨干
165	刘俊	技术（业务）骨干
166	刘俊坊	技术（业务）骨干
167	刘磊	技术（业务）骨干
168	刘磊	技术（业务）骨干
169	刘立昶	技术（业务）骨干
170	刘立显	技术（业务）骨干
171	刘利华	核心技术骨干
172	刘亮	技术（业务）骨干
173	刘麟童	中层管理干部
174	刘胜云	中层管理干部
175	刘伟	技术（业务）骨干
176	刘卫昌	中层管理干部
177	刘肖	技术（业务）骨干
178	刘晓博	技术（业务）骨干
179	刘晓勇	技术（业务）骨干
180	刘旭	技术（业务）骨干
181	刘燕燕	技术（业务）骨干
182	刘洋	子公司高管
183	刘义平	技术（业务）骨干
184	刘莹	技术（业务）骨干
185	刘云鹏	中层管理干部
186	刘长青	技术（业务）骨干
187	刘招林	技术（业务）骨干
188	刘哲	技术（业务）骨干
189	刘振	技术（业务）骨干
190	刘正伟	技术（业务）骨干
191	卢宣竹	中层管理干部
192	卢英春	技术（业务）骨干
193	卢振华	中层管理干部
194	陆敏华	中层管理干部
195	鹿传伍	中层管理干部
196	罗蔚	技术（业务）骨干
197	吕海艇	技术（业务）骨干

198	吕少霞	中层管理干部
199	吕先法	技术（业务）骨干
200	马彪	技术（业务）骨干
201	马彪（重名，工号 22205）	技术（业务）骨干
202	马华文	技术（业务）骨干
203	马昆	中层管理干部
204	马舒扬	中层管理干部
205	马田岩	中层管理干部
206	孟庆康	中层管理干部
207	孟帅	技术（业务）骨干
208	孟震	技术（业务）骨干
209	孟志远	中层管理干部
210	秘苏会	技术（业务）骨干
211	苗林	中层管理干部
212	聂国贤	子公司高管
213	聂海	技术（业务）骨干
214	聂双	技术（业务）骨干
215	潘强	技术（业务）骨干
216	庞志远	技术（业务）骨干
217	裴文哲	中层管理干部
218	彭程	技术（业务）骨干
219	秦涛	技术（业务）骨干
220	邱丹	技术（业务）骨干
221	瞿友虎	技术（业务）骨干
222	任献普	技术（业务）骨干
223	任献伟	技术（业务）骨干
224	任彦明	中层管理干部
225	任振鑫	中层管理干部
226	汝继刚	子公司高管
227	沈志忠	技术（业务）骨干
228	盛立伟	技术（业务）骨干
229	石冬静	子公司高管
230	石敏	技术（业务）骨干
231	石小明	技术（业务）骨干
232	石瑶	中层管理干部
233	史国华	技术（业务）骨干
234	宋承岩	技术（业务）骨干
235	宋霖锋	技术（业务）骨干
236	宋庆安	技术（业务）骨干

237	宋亚楠	技术（业务）骨干
238	宋艳钊	技术（业务）骨干
239	宋征	子公司高管
240	苏振宇	中层管理干部
241	孙海宁	中层管理干部
242	孙岚	技术（业务）骨干
243	孙立权	中层管理干部
244	孙丽君	技术（业务）骨干
245	孙鹏	技术（业务）骨干
246	孙伟	中层管理干部
247	孙燕飞	技术（业务）骨干
248	谭海亮	中层管理干部
249	汤俊峰	技术（业务）骨干
250	汤兆荣	技术（业务）骨干
251	田孟甲	技术（业务）骨干
252	田彦博	技术（业务）骨干
253	仝智勇	中层管理干部
254	汪涛	中层管理干部
255	汪云菊	技术（业务）骨干
256	汪振东	技术（业务）骨干
257	王传任	技术（业务）骨干
258	王登科	中层管理干部
259	王东	中层管理干部
260	王冬丽	技术（业务）骨干
261	王海	中层管理干部
262	王恒亮	中层管理干部
263	王红霞	技术（业务）骨干
264	王宏伟	中层管理干部
265	王华	技术（业务）骨干
266	王辉永	技术（业务）骨干
267	王继铭	中层管理干部
268	王建月	技术（业务）骨干
269	王进阳	技术（业务）骨干
270	王晶	技术（业务）骨干
271	王凯	技术（业务）骨干
272	王锴	技术（业务）骨干
273	王珂	中层管理干部
274	王克明	中层管理干部
275	王亮	技术（业务）骨干
276	王亮召	技术（业务）骨干

277	王培尧	技术（业务）骨干
278	王麒麟	中层管理干部
279	王钦	中层管理干部
280	王青	技术（业务）骨干
281	王荣一	技术（业务）骨干
282	王瑞霞	技术（业务）骨干
283	王绍林	中层管理干部
284	王升	技术（业务）骨干
285	王停	技术（业务）骨干
286	王为	技术（业务）骨干
287	王欣	中层管理干部
288	王雪	中层管理干部
289	王艳丽	中层管理干部
290	王燕	技术（业务）骨干
291	王洋	技术（业务）骨干
292	王颖丰	技术（业务）骨干
293	王玉文	技术（业务）骨干
294	王在伟	技术（业务）骨干
295	王子龙	中层管理干部
296	魏晔	中层管理干部
297	魏永彬	技术（业务）骨干
298	温冰	技术（业务）骨干
299	温承华	技术（业务）骨干
300	温平	中层管理干部
301	吴超	技术（业务）骨干
302	吴昊	技术（业务）骨干
303	吴健	技术（业务）骨干
304	吴景然	技术（业务）骨干
305	吴清坤	技术（业务）骨干
306	吴畏	中层管理干部
307	吴英栋	中层管理干部
308	吴祖辉	技术（业务）骨干
309	伍小慧	中层管理干部
310	武颖雪	技术（业务）骨干
311	习熹	技术（业务）骨干
312	席罗飞	技术（业务）骨干
313	夏梦宇	技术（业务）骨干
314	夏云鹏	技术（业务）骨干
315	肖鹏	中层管理干部
316	肖文鹏	技术（业务）骨干

317	谢辉	中层管理干部
318	谢生珍	技术（业务）骨干
319	熊彬	子公司高管
320	熊鹰	中层管理干部
321	徐彬	技术（业务）骨干
322	徐斌	中层管理干部
323	徐浩伦	技术（业务）骨干
324	徐金江	技术（业务）骨干
325	徐前锋	中层管理干部
326	徐文亮	中层管理干部
327	徐志浩	技术（业务）骨干
328	徐子涵	技术（业务）骨干
329	许佳达	中层管理干部
330	薛玉龙	技术（业务）骨干
331	闫海刚	中层管理干部
332	颜健	技术（业务）骨干
333	杨超	技术（业务）骨干
334	杨大维	中层管理干部
335	杨海	技术（业务）骨干
336	杨茂林	中层管理干部
337	杨鹏	技术（业务）骨干
338	杨鹏霄	技术（业务）骨干
339	杨魏锋	中层管理干部
340	杨笑	技术（业务）骨干
341	杨月洲	技术（业务）骨干
342	杨长顺	技术（业务）骨干
343	杨忠伟	技术（业务）骨干
344	杨子彬	中层管理干部
345	姚晶晶	中层管理干部
346	姚志坚	子公司高管
347	叶昆	中层管理干部
348	叶亮	技术（业务）骨干
349	易涛	技术（业务）骨干
350	殷李明	中层管理干部
351	尹学志	技术（业务）骨干
352	尹又兴	技术（业务）骨干
353	游志青	技术（业务）骨干
354	于飞	技术（业务）骨干
355	于澎	技术（业务）骨干
356	于毅	技术（业务）骨干

357	余大勇	中层管理干部
358	余松	技术（业务）骨干
359	余勇	技术（业务）骨干
360	余振华	技术（业务）骨干
361	袁光	技术（业务）骨干
362	袁小锋	技术（业务）骨干
363	苑柳	技术（业务）骨干
364	臧亚飞	技术（业务）骨干
365	翟云龙	技术（业务）骨干
366	詹其丰	技术（业务）骨干
367	詹雯雯	技术（业务）骨干
368	张秉杰	技术（业务）骨干
369	张翠巧	技术（业务）骨干
370	张东明	技术（业务）骨干
371	张凤	技术（业务）骨干
372	张广文	技术（业务）骨干
373	张华刚	中层管理干部
374	张建利	中层管理干部
375	张军浩	技术（业务）骨干
376	张奎	技术（业务）骨干
377	张魁龙	技术（业务）骨干
378	张磊	中层管理干部
379	张丽娜	技术（业务）骨干
380	张良	技术（业务）骨干
381	张亮	技术（业务）骨干
382	张龙霄	中层管理干部
383	张洛明	中层管理干部
384	张敏	技术（业务）骨干
385	张庆雨	中层管理干部
386	张淑敏	中层管理干部
387	张帅	技术（业务）骨干
388	张涛	中层管理干部
389	张天若	核心技术骨干
390	张巍	中层管理干部
391	张为	技术（业务）骨干
392	张卫洪	技术（业务）骨干
393	张文军	技术（业务）骨干
394	张文玲	技术（业务）骨干
395	张向辉	中层管理干部
396	张小飞	中层管理干部

397	张啸涛	技术（业务）骨干
398	张亚润	技术（业务）骨干
399	张燕燕	中层管理干部
400	张业	技术（业务）骨干
401	张英杰	技术（业务）骨干
402	张永伟	中层管理干部
403	张越	技术（业务）骨干
404	张志坚	技术（业务）骨干
405	张自勇	技术（业务）骨干
406	赵晨辉	技术（业务）骨干
407	赵国强	中层管理干部
408	赵鹏	技术（业务）骨干
409	赵鹏初	中层管理干部
410	赵伟平	技术（业务）骨干
411	赵显亮	技术（业务）骨干
412	赵银远	技术（业务）骨干
413	赵宇轩	技术（业务）骨干
414	郑大庆	技术（业务）骨干
415	郑东国	技术（业务）骨干
416	郑黎方	中层管理干部
417	郑力铮	中层管理干部
418	郑喜军	中层管理干部
419	郑雍斌	技术（业务）骨干
420	周超杰	技术（业务）骨干
421	周世德	中层管理干部
422	周阳	技术（业务）骨干
423	周英奇	技术（业务）骨干
424	周泽峰	技术（业务）骨干
425	周志敏	技术（业务）骨干
426	周志轶	技术（业务）骨干
427	朱佳	技术（业务）骨干
428	朱雷	中层管理干部
429	朱丽	技术（业务）骨干
430	朱莉莎	技术（业务）骨干
431	朱寿鹏	中层管理干部
432	邹德全	中层管理干部
433	邹箭宇	公司高级技术人员
434	左义建	技术（业务）骨干